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(单位名称)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的(项目名称)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(一标包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珍富士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陕西黄土高坡农林畜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4654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82.82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陕西黄土高坡农林畜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